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黃莉秦即黃立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陸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
1	252340元	94年11月11日	8.9	自民國94年12月12日起至95年6月11日止，逾期在6

（續上頁）

				個月內，按原利率10%計付，自9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
4	416488元	94年11月7日	12	自民國94年12月8日起至95年6月7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計付，自9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